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彭瓊盛即家芋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黃文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芝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立順瀝 青有限 公司	兆豐國 際商業 銀行花 蓮分行	110年12 月25日	32,814元	A000000000	000000 00000